## 財政部 書函

地 址: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:李貞儀

電 話:02-23228136

Email: 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0600116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會建議因應颱風來襲停班停課,配合展延營業人申報本(106)年 7-8月份營業稅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乙案,復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本年9月11日(106)全記(聯)字第014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及本部79年9月21日台財稅第790309219號函規定,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日,如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應予展延。本年9月15日為7-8月份營業稅申報之截止日,如該日有因颱風來襲停班停課,依上開規定得予展延申報期限;至受颱風影響之日期,如非申報之截止日期,尚乏法據得予展延申報期限。考量目前已進入營業稅法定申報期間,如驟予修改相關電作程式恐影響徵納雙方徵課、繳納作業。是以,申報本年7-8月份營業稅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截止日,仍請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